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1．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川县残疾人联合会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“耘梦乡村”助残项目（项目全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购买有机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新沃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51.4209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91.65063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如有多个货物标的，继续依次增加条目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新沃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